

四、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

二、基於行政院前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提出中央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未依法納編概算，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依法調整組織，並應依法納編 102 年度預算，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林正二 呂玉玲 陳雪生
楊玉欣 黃文玲 王惠美 王育敏 盧秀燕
林岱樺 陳碧涵 陳根德 陳鎮湘 呂學樟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江惠貞等 22 人，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國家整體觀光政策，但推行上卻深陷於『數字迷思』，只深信「衝高來台觀光人數」便是「政府政績」，已經忽略台灣人文素養、原鄉旅遊。導致許多來台觀光客，僅匆匆一遊，只造福了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讓觀光客了解台灣人文素養，更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本席認為，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必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因此，本席建請觀光局修正國家整體觀光政策，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江惠貞等 22 人，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國家整體觀光政策，但推行上卻深陷於『數字迷思』，只深信「衝高來台觀光人數」便是「政府政績」，已經忽略台灣人文素養、原鄉旅遊。導致許多來台觀光客，僅匆匆一遊，只造福了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讓觀光客了解台灣人文素養，更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不再回頭」。本席認為，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必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因此，本席建請觀光局修正國家整體觀光政策，延長觀光客在台停留日數，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預計：今年（2012）來台觀光人次可望達成 700 萬人次，預計 2016 年來台觀光則可望達成 1,000 萬人次，但觀光客人數提升，僅為匆匆來去台灣，無法深入了解台灣優秀的人文素養，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不再回頭」。

二、2012 年 9 月 13 日專接陸客來台的華曜旅行社跳票，交通部觀光局要求其勒令停業，只是